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凭祥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PXZC2025-C3-00255
供 应 商(乙方)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项目名称编号CZZC2025-C3-810026-GXYH
签 订 地 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签订）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
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总报价（元）
1	友谊关口岸进境水果现场 检疫实验室运行保障技术 服务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元整 （¥1029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
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所有内容税金、运费、安装费、拆卸费、人工费、交通费、技术
费等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
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
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考核。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
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_____，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 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凭祥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为预付款，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中标供应商提交“友谊关口岸周围 1 公里范围内的植物种类及有害生物本底调查分析报告、友谊关口岸进境水果风险分析服务及友谊关进境水果贸易形势分析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的 10%合同款在项目完成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15 日内付清，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后 5 日内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凭祥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2025 年 06 月 23 日	乙方（章）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单位地址：凭祥市南大路西园小区 A40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3205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623657485074

合同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25 年 月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及
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及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完成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竞标声明书》	
2、服务承诺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承诺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成交通知书

友谊关口岸进境水果现场检疫实验室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成交通知书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广西粤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凭祥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的委托，就友谊关口岸进境水果现场检疫实验室运行保障技术服务（项目编号：CZZC2025-C3-810026-GXYH）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其中标内容为：

项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1	友谊关口岸进境水果现场检疫实验室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1029000.00 元（壹佰零贰万玖仟元整）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771-853827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1-7982267

广西粤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3日



合同附件 4

竞标报价表

2、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友谊关口岸进境水果现场检疫实验室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C3-8 10026-GXYH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友谊关口岸进境水果现场检疫实验室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依据国家或行业实验室管理及检验检测相关标准，负责保障友谊关口岸进境水果现场检疫实验室日常维持正常运行管理，服务期限为1年，运行期间保证满足国家相关管理要求，负责针对友谊关进境水果等鲜活农产品等相关植物检疫业务在现场实验室开展检验检测服务500批次以上，且检测周期在48小时内的检测批次占90%以上(含90%)。提供“友谊关口岸周围1公里范围内的植物种类及有害生物本底调查”服务、友谊关口岸进境水果风险分析服务及友谊关进境水果贸易形势分析服务，分别提交调查或分析报告，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1029600.00	1029600.0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u>人民币壹佰零贰万玖仟陆佰元整</u> <¥1029600.00>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质量： <u>按采购需求约定服务质量提供服务。</u>						
服务期限： <u>合同期1年，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为准。</u>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海海天技术中心
日期：2025年5月29日